

臺南市第 145 期外塹(四)

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8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檢附資料：

第 8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附件一、工程測量廠商營業登記文件

附件二、營造施工廠商營業登記文件

附件三、行政作業廠商營業登記文件

附件四、擬辦新設會址位置圖

附件五、理事辭任書

附件六、提案表決單

附件七、理事會會議照片

附件八、理事會開會通知親簽單



臺南市第 145 期外塹(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製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臺南市第 145 期外塹(四)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8 次理事會會議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六段 20 巷 65 之 11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與正本相符

記錄：李威霖

主席報告：本重劃會第 8 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出席人數為 7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本次理事會，本次審議下列提案。

一、提案審議：

- (一) 委任測量廠商
- (二) 委任營造施工廠商
- (三) 審議本重劃區行政作業廠商變更公司事宜
- (四) 審議重劃所需經費籌措事宜
- (五) 修改重劃區重劃會會址

二、報告案：本重劃會替補理事事宜

提案一：委任測量廠商

說 明：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雇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並將相關人員名冊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為本重劃區地籍整理及都市計畫樁位等相關測量，擬委辦事項及公司如下表，登記資料詳附件一：

委辦工作項目	委辦公司名稱	公司代表人
測量工程及地籍測量	統正測量工程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8745467	張正典

辦 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提請理事會審議。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本案經理事決議通過，經台南市政府准予備查後，辦理後續委辦合約(契約)書簽訂作業。

決 議：

本次會議全體理事出席人數計 7 人，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與正本相符



提案二：委任營造施工廠商

說 明：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雇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並將相關人員名冊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為後續重劃工程品質及工期順利進行，委任建鑫營造有限公司為工程責任廠商，詳細委任廠商委辦事項如下表，登記資料如附件二：

委辦工作項目	委辦公司名稱	公司 代表人
重劃區工程	建鑫營造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42572986	吳珮儒

辦 法：

- 一、提請理事會開會決議通過，擬委託營造廠商之工程施工，詳上表及廠商資料。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及本會章程第八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審議。
- 三、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四、本案經理事決議通過，經台南市政府准予備查後，辦理後續委辦合約(契約)書簽訂作業。

決 議：

本次會議全體理事出席人數計 7 人，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與正本相符

提案三：審議本重劃區行政作業廠商變更

說 明：

- 一、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雇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並將相關人員名冊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二、 本重劃會委辦立埕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重劃行政作業事宜，原與立埕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由新任公司繼受辦理相關履約事宜，詳細委任廠商委辦事項如下表，登記資料如附件三：
顧問公司變更名稱前後對照表

委辦工作項目	委辦公司名稱	公司代表人
包含整體重劃進度規劃與執行，並協助重劃會與土地所有權人及市政府之溝通作業	立埕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3573524	李威霖

辦 法：

- 一、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審議。
- 二、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決 議：

本次會議全體理事出席人數計 7 人，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與正本相符

提案四：審議重劃所需經費籌措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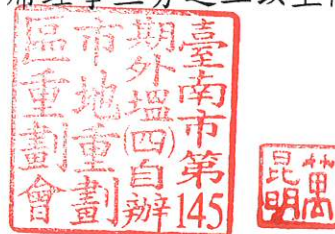
說 明：

- 一、 本會重劃所需經費，提請理事會審議資金籌措對象及比例。
- 二、 全數經費由出資者按出資比例支應，償還方式依本會章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以出資者實際存入重劃會帳戶金額核算出資比例，並經理事會審認出資對象及金額後，辦理償還作業。重劃後以收取之差額地價及抵費地按核定之重劃後地價計算抵付全數費用，抵費地移轉登記按出資比例辦理。
- 三、 本重劃區出資者及出資比例如下表：出資者及出資比例

出資姓名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出資比例	備註
陳重熙	M [REDACTED]	80%	
萬昆明	I [REDACTED]	10%	
陳 仁	R [REDACTED]	5%	
陳建翔	E [REDACTED]	5%	

辦 法：

- 一、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本會章程第 10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審議。
- 二、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與正本相符

提案五：修改重劃區重劃會會址

說 明：

- 一、 本會原會址設於：「臺南市安南區安昌街 221 號」，為日後重劃公告作業、及相關重劃作業使用，擬遷移會址至鄰本重劃區。
- 二、 新會址設於：「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六段 20 巷 65 之 11 號」(如附件七)，遷址事宜請理事會審議，俟市府備查紀錄後，依本會章程規定，會址異動先行通知區內所有權人並利用會員大會召開時機辦理確認。本案藉理事會紀錄公告通知時，併同說明會址遷移事宜供所有權人週悉；於下次會員大會提案審議修正章程第一條原會址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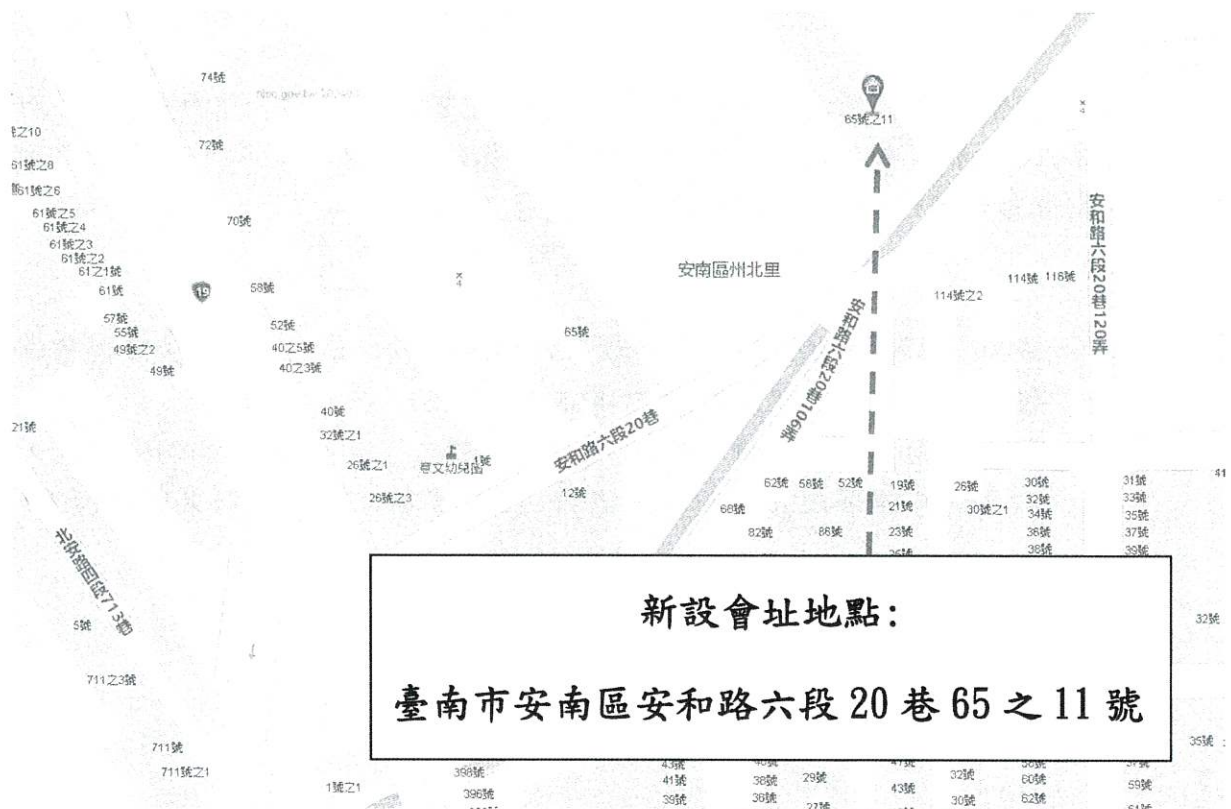
辦 法：

- 一、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章程第一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審議。
- 二、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與正本相符

附件四：擬辦新設會址位置圖



與正本相符

報告案：本重劃會遞補新任理事事宜



說明：

現任理事洪靖婷及廖堅志君，因事不克勝任職務無法續行職位(詳附件六)，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七條本會設有候補理事二人，擬由陳逸珊及陳春榮君遞補為新任理事。

辦法：

與正本相符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七條辦理，提請理事會審議。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附件七、理事會會議照片

